附件2

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0年面向社会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在线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本次考试需要考生准备以下硬件设备：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、音响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；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；为了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请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。

二、考生需在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笔试，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, 需保持整洁，光线不能过暗，保持正常光线；不允许在网吧、宿舍等公共环境作答。

三、考生要保证网络环境的稳定、硬件设备的电量充足、视频设备的正常显示，可使用 Windows或Mac系统的电脑，网络、电力、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，请使用360极速或谷歌浏览器作答；宽带网速建议在10M以上（考试前请考生准备好备用考试设备及网络热点，以防考试中设备及网络故障影响考试）。

五、考前测试要求：（测试时间11月13日-15日）

1.用电脑测试笔试系统

设备准备：通过笔记本电脑（笔记本自带摄像头和听筒）或带有外置摄像头和听筒的台式电脑；

测试方式：请考生根据收到的短信或邮件内容提示进行测试。

考生通过“模拟练习”里的【这里】进行测试，测试过程中请确保考试界面左上角实时摄像人物处于居中位置，如摄像区域未出现自己的画面，请点击浏览器右上角的设置-隐私设置和安全性-网站设置-摄像头权限是否开启（考生需提前检查设备拍照功能、网络、浏览器、你的鼠标是否能点击题目选项、你的键盘是否能在考试中录入文字等情况，防止考试中软硬件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考试）。另外如发现准考证中个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有误，请及时联系考务组进行修改。

2.用手机登录腾讯会议测试

考生需要提前用手机下载腾讯会议APP，测试的时候没有会议ID，考生可自行随意预定会议，进入会议后打开“视频”，将手机放置在可以拍到自己作答环境及全身的位置即可（大概在自己斜后方，不要离自己太近，放置位置稍远一些，要能拍摄到自己的作答桌面的空白演算纸、电脑及全身的位置，能够证明自己的规范作答行为即可）。

在正式笔试前，将通过短信或邮箱的方式下发腾讯会议号，考生需在考前30分钟进入腾讯会议间，确保自己手机麦克风和声音是关闭状态。视频开启后，将手机放置跟测试时一样的位置即可。

六、考试形式为在线笔试，双摄像头监控，考试系统和手机腾讯会议实时监控。考生除了身份证、白纸、笔之外，严禁将各类资料如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带至座位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听筒打开，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，如果未经报备无故离开监控范围。

八、正式考试前考生需提前30分钟通过个人短信或邮箱中的链接登录查看准考证，再通过指定浏览器进入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，如测试时一样的流程进入正式考试作答界面。请确认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、QQ、MSN等聊天软件及其他网页，否则考试系统会识别为作弊，如果考试过程中系统记录显示切出考试页面次数超过10次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九、11月16日上午10:00（北京时间）正式开始考试，考试时长为120分钟。考生迟到半小时以上不能再进入考试。考试不得提前交卷，考试时间结束才允许离场。

十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，请马上致电给考务组。

十一、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，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，但考试时间不做延长（注意：请勿中途点击交卷按钮，否则将不能继续作答，紧急时可直接关闭电源重启电脑进入）。

十二、考试过程中，会通过笔试系统一系列防作弊手段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；对作弊考生经核实确认后，其考试成绩作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十三、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进食、打游戏、看电影等）。

十四、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十五、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（如考前未成功进行系统测试、未检测设备网络等）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十六、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（如：考试中传播试题、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），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违纪处理判定标准**

为保证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，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和语音监控。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判定作弊，情节严重的将会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处理:

1.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；

2. 笔试过程中请保证摄像头开启状态，无故关闭摄像头将引发疑似作弊警示超过3次；

3.手机端视频监控有遮挡、只显示局部区域不能完整的将笔试须知中要求的场景摄录下来的；

4. 考生作答时，系统会记录跳出作答界面次数，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微信、QQ、MSN等无关软件，如果跳出考试页面次数超过规定次数，系统会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10次，考试成绩无效，如确因特殊情况导致跳出屏幕次数超出10次，可在考试结束2小时内（即考试结束当天14:30前）将本人情况说明邮件（需包含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基本情况概述等）发送至考务组邮箱【1252735503@qq.com】，超出规定时间则接收到的邮件无效，且默认考生接受成绩无效的判定结果；

5. 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6.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，实施舞弊的；

7. 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
8. 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；

9. 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试题的；

10.在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；

11.在考试过程中，未经与考务工作人员报备与其他人说话、传递物品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12.在考试过程中，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
13.考生登录的IP地址会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3个；

14. 恶意切断监控设备；

15.考试过程中提前交卷，无故提前离场；

16. 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。

为了确保本次考试的顺利进行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上内容。预祝考试顺利！

考务咨询：022-58703000转85569（刘老师）、022-58703000转85672（王老师）